



社会·民生

社区治理和社会工作

【概况】 至年末,绍兴市共有城市社区301个。其中:越城区114个,柯桥区77个,上虞区47个,诸暨市29个,嵊州市18个,新昌县16个。

全市共有居委会293个。其中:越城区57个,柯桥区50个,上虞区44个,诸暨市99个,嵊州市28个,新昌县15个。

全市共有村委会1597个,其中:越城区188个,柯桥区214个,上虞区303个,诸暨市398个,嵊州市241个,新昌县253个。

【城乡社区治理】 2019年,绍兴市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重点领域突破和难点问题攻坚,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加强政策创制,出台“五星达标、和美家园”评价验收管理办法,将“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纳入该办法,全市专职社工平均年薪达7.5万元左右,最高可达12万左右。全市共创建五星达标社区121个、和美家园社区13个。制定《关于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实施意见》《绍兴市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规范农村基层权力运行。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工作,开展涉村(社区)机构牌子多、上墙制度多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11月末,全市所有村(社区)均完成清理规范工作。推进实验区建设。指导越城区加强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建设,越城区以“‘五邻社’链接社区资源,契约化推动依法治理”为实验主题列入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制定《创新社区治理和服务模式 打造“远亲不如近邻”的宜居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明确书圣故

里、山隐社区、云东社区、外滩社区、镜水社区为试点社区。指导上虞区加强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建设,上虞区以“推进社区综合体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服务圈”为实验任务列入第二批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发挥城乡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制定《关于开展“省级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以社区党支部为核心,驻区单位党组织、党员共同参与社区党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党委”工作机制新局面。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评估。全市28个村入选第二批省级农村引领型社区,并选出147个完善型农村社区,198个提升型农村社区。全市有27个集体、24个人在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方面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开展绍兴市第二届社区工作“十佳”领军人才遴选活动,全市10名社区工作者入选。

【社会工作】 2019年,绍兴市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人数8264人,创历史新高,增长35.19%,缴费人数7891人,成绩合格并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考生1427人,增长52.29%。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数348个,增长63.62%;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19家,增长57.58%。

【志愿工作】 至年末,绍兴市有志愿服务组织59家(以民政志愿信息服务系统口径统计),注册志愿者近90万人(以共青团志愿汇口径统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万一千多次,活动总时长140万多小时,活动人数8万多人,活动人次近37万人次(以共青团志愿汇口径统计)。

(市民政局 提供)

社会事务

【概况】 2019年,绍兴市社会事务公共服务提质升级,硬件设施优化完善,群众满意度上升。全市首个大型生态公益性公墓开工,全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出台,全市婚姻登记处完成国家级3A标准建设,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服务全面启动。继续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全市共计划开展移民扶持项目215个,总投资14038.6万元。

【婚姻登记】 2019年,绍兴市共办理结婚登记22493对,下降28.94%;办理离婚登记10104对,上升2.15%;补发结婚证9271件,下降10.37%;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8份,上升60%。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22435对,下降28.96%,其中,初婚33381人,再婚8012人,复婚3478人。办理内地居民离婚登记10099对,上升2.26%。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的结婚登记58对,下降18.31%,其中,涉及外国人44对,涉及香港居民3对,涉及台湾居民11对。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出国人员)及港澳台居民离婚登记5对,下降66.67%,其中,涉及外国人4对,涉及台湾居民1对。

【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 2019年10月16日,全省各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统一启用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当事人结婚登记当日申请联办。2019年,全市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联办申请3749件,公安部门已办婚姻状况变更6645人,办理夫妻投靠落户44件;卫计部门已办结生育登记2299件。



社会福利

【收养登记】 2019年,绍兴市办理收养登记78件,其中国内公民收养登记77件,涉香港居民收养登记1件。被收养人78人,其中男孩20人,女孩58人;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1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子女2人,生父母无力抚养1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74人。国内公民夫妻共同收养69人,无配偶收养8人,涉及跨省收养2人。全年解除收养关系12件,其中越城区2件、柯桥区1件、上虞区2件、诸暨市4件、嵊州市1件、新昌县2件;撤销收养登记1件,为上虞区办理;补发收养登记证4件,其中诸暨市2件、嵊州市1件、新昌县1件;出具收养登记证明2份,其中越城区1份、柯桥区1份。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019年,绍兴市6个救助管理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276人次。其中未成年人54人次,青壮年2835人次,老年人387人次;提供返乡乘车凭证、现金后自行离站991人次;自愿离站149人次;救治街头精神病、痴呆傻、危重病人、肢体残疾人员2073人次;联系其亲属、单位、流出地民政部门来站接领153人次;各区、县(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护送返乡187人次;因多种原因无法查找到原籍住所地址而滞留123人。开展“冬季送温暖”和“夏季送清凉”救助行动,未发生一起流浪乞讨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

【县级生态公益性示范公墓】 2019年,绍兴市推行节地型生态安葬建设,各区、县(市)打造生态公益性示范公墓各1处,新增墓穴10000穴。

【遗体火化】 2019年,绍兴市火化遗体32760具,火化率100%。其中,绍兴市殡仪馆火化遗体9817具,上虞区殡仪馆火化遗体5812具,诸暨市殡仪馆火化遗体7968具,嵊州市殡仪馆火化遗体5902具,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火化遗体3261具。

【市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启动】 2019年6月,绍兴市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正式启动,公墓为2019年市政府

民生实事工程项目,选址在越城区鉴湖街道谢墅村,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27公顷。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用地10.93公顷,二期用地约9.33公顷。至年末,已新建生态墓穴6400穴。

【印发全市统一的生态安葬奖励政策】 2019年10月8日,《绍兴市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暂行)》印发。该政策打破地区差异,在全省率先实行全市同一个标准,奖励力度进一步加大,最高每例奖励1万元,首次涵盖坟墓搬迁,扩大政策覆盖面。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2019年,绍兴市共有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移民100347人,其中直补移民71960人,项目扶持移民(含历年核减即直补转项目扶持移民,下同)28387人,共发放移民直补资金4328.82万元。其中,越城区有后扶移民3426人,包括直补移民3154人,项目扶持移民272人,发放直补资金189.24万元;柯桥区有后扶移民8210人,包括直补移民7513人,项目扶持移民697人,发放直补资金450.78万元;上虞区有后扶移民11758人,其中直补移民9521人,项目扶持移民2237人,发放直补资金572.01万元;诸暨市有后扶移民34724人,包括直补移民26075人,项目扶持移民8649人,发放直补资金1574.61万元;嵊州市有后扶移民11399人,包括直补移民10270人,项目扶持移民1129人,发放直补资金616.2万元;新昌县有后扶移民30830人,包括直补移民15427人,项目扶持移民15403人,发放直补资金925.98万元。

年内,绍兴全市共计划开展移民扶持项目215个,总投资14038.6万元,其中移民资金10011.06万元。至年末,全市移民扶持项目开工215个,完工189个,拨付(含预拨)移民资金6952.8828万元。

年内,全市历年扶持项目收尾工作进展顺利。全市共完成历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107个,拨付移民资金3052.06万元(市本级和越城区的移民扶持项目均在当年度完成了资金拨付工作)。

(市民政局 提供)

【概况】 2019年,绍兴市聚焦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围绕省市民生实事项目,深化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增强“一老一小”的获得感、幸福感。

【制定养老服务发展新政策】 2019年,绍兴市制定《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政策措施、保障措施,从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升级版、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升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深化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大养老服务机构用地保障、强化护理服务人才培养机制等8个方面入手,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各区、县(市)均制定配套政策。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构建】 2019年,绍兴市加快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建设,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日常运营,拓展养老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全市建成并投入运营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40个,新建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中心30个,新增城乡社区助餐、配送餐服务点100个,新增公建民营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00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公建民营全覆盖。

【推进养老机构改革】 2019年,绍兴市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引进优秀养老服务企业(组织),推动养老机构充分发展,全市51家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公建民营。探索新型养老服务模式,绍兴市福利中心打造集养老照护、医疗康复、老年活动、居家服务、老年用品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示范园区,引导全市14个养老产业项目有序推进,其中,投资5亿元的诸暨市颐



2019年,柯桥区柯桥街道柯东居家养老中心

(市民政局 提供)

和养老中心投入运营,投资4.3亿元的宏宇养老中心、投资3亿元的馨馨养老家园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019年,绍兴市建成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覆盖全市,囊括各类养老资源,兼具大数据平台、服务平台、支付平台、监督平台、产业平台等五大功能,初步建立老人数据库、服务主体数据库、政府管理数据库等3大数据库。

【养老服务补贴券发放】2019年,绍兴市向市区34个街道的70周岁以上城市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惠及17.4万余人。在越城区塔山街道、上虞区梁湖街道试点养老服务券电子化发放,完成市区相关人员专题培训工作,有效壮大养老服务市场,推动养老服务企业(组织)发展,确保更多老人共享改革成果。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2019年,绍兴市出台《绍兴市民政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对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进行统一调整,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上调至每人每月1895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上调至每人每月1516元,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费也同步调整。至年末,全市共有孤儿218人,困境儿童1647人,农村留守儿童2523

人,发放各类基本生活费1546.4万元。“六一”期间,全市慰问孤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1812名,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约200万元。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迁建启动】2019年,绍兴市绍兴市儿童福利院迁建工作启动。根据规划,新院占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拥有生活教育教学综合楼、食堂、医疗康复楼等,将有效提升绍兴市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水平。

【福彩发行】2019年,绍兴市累计销售各类福利彩票12.81亿元,其中电脑票8.1亿元、视频票3.4亿元、即开票1.31亿元,与2018年相比下降8.06%,市场份额高于体彩,完成省民政厅年度考核任务目标的119.09%。全年为国家筹集公益金3.66亿元,其中全市筹集可用公益金1.18亿元,市本级筹集可用公益金5615.42万元。

【《2018年绍兴福彩社会责任报告》发布】2019年8月份,《2018年绍兴福彩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报告披露2018年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公益金筹集使用、各类游戏中奖等信息。推进“公益福彩”建设,开展“福彩暖万家”系列活动,全年共资助困难儿童、大学生、老人、环卫工、外来务工人员等逾千人,发放省市两级公益金292.8万元。持续开展“爱心暖流”专项资助、“福彩进乡镇”等活动,资助困难群

众326人,发放市级福彩公益金75万元。

【福彩站点管理】2019年9月,绍兴市首次开展全市投注站分类分级管理,评选出五星级站点6家、四星级61家、三星级100家。参加省级中福在线大厅星级评定工作,荣获五星级1家;四星级2家;三星级4家。开展销售站点形象建设,完成2018年64家投注站形象建设验收,启动2019年60家投注站形象建设,完成3家即开票示范店建设。全市近800家投注站全面配置电脑彩票销售柜与开票展示柜。开展即开票仓库前移工作,完成全市600多家投注站点的仓库前移工作。建设“智慧福彩”信息服务管理系统,完成LED显示屏项目建设,实现全市190余家投注站点、10家中福在线大厅的多媒体终端与市级对接。

(市民政局 提供)

社会救助

【概况】2019年,绍兴市通过健全社会救助政策,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加强救助管理规范化水平,逐步建立起以低保、特困、受灾、医疗、住房、教育、就业、临时救助等8项基本救助为重点,多元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1+8+X”大救助体系。

【调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自1月1日起,市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下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372元/月调整为1486元/月,增幅8.31%。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也相继调整本地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332元、1079元和1248元。全市平均月供养标准1353元,基本生活标准均达到同期低保标准的1.3倍。至年末,全市共有特困供养对象1754人,其中越城区243人;柯桥区201人;上虞区305人;诸暨市330人;嵊州市447人;新昌县197人;滨海新城31人。

【保障低保家庭基本生活】至2019年末,全市共有低保对象29806户39649



人,其中,城镇低保 4097 户 5267 人,农村低保 25709 户 34382 人;全市共支出低保金 30291.99 万元,其中,市区共有低保对象 11665 户 15794 人;城镇低保 3396 户 4333 人;农村低保 8269 户 11461 人。支出低保金 12997.41 万元。全市低保年人均补差 623.76 元,达到省定低保标准 50% 要求。

【实施困难家庭分层分类救助】 至年末,全市共有困难家庭 6257 户 13873 人,其中,低保边缘 3901 户 8634 人,支出型低保边缘家庭 2356 户 5239 人,加强救助保障水平,实施除最低保障金以外的所有优惠制度和专项救助政策,努力缓解家庭实际困难。

【完善临时救助保障制度】 2019 年,绍兴市制订《绍兴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该文件完善受理程序,细化救助标准,提高可操作性,建立乡镇小额“先行救助”和应急救助备用金制度。同时首次将持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发挥临时救助作为低保等救助制度的重要补充作用。年内,开展临时救助 1859 户 4195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420.82 万元,实物折价 0.2 万元,共发放 421 万元,户均救助 2264 元,人均救助 1003 元。

【社会救助建立季审年核制度】 2019 年,绍兴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提升精准救助水平的通知》,明确对低保家庭实施 AB 分类管理,开展定期核查。对家庭人口、经济情况单一、稳定的家庭列为 A 类,实行每年 1 核;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具有赡养人员的家庭列为 B 类,实行每季 1 核。首次明确低保边缘户家庭实行半年 1 核,因病致贫、就学困难对象实行每年 1 核。

【健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 2019 年,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制订支出型贫困认定标准、具体操作办法和相关救助待遇,建立低保、低边渐退制度实施办法和

保障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及时纳入单独施保范围,进一步规范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制度,同时提高最低补差水平,由原来 100 元调整为低保标准的 30%。

【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2019 年,绍兴市民政局根据省公布的价格指数,快速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全年连续九次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累计发放物价补贴 3553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46.92 万人次。

【春节慰问】 2019 年,绍兴市民政局春节慰问活动共走访 6 家敬老院,发放慰问金 15 万;走访困难群众 23 户,每户发放 2000 元慰问金和 500 元慰问品。全市共慰问困难群众 8.13 万人,支出慰问资金 4626 万元。

(市民政局 提供)

慈善事业

【概况】 2019 年,绍兴市慈善系统收到捐款 15040.98 万元,救助支出 13912.21 万元,救助 307003 人次,其中,市本级收到捐款 1761.38 万元,救助支出 1232.67 万元,救助 5881 人次。

【慈善文化宣传】 2019 年,绍兴市慈善总会(以下简称“市慈善总会”)开展“9.5 中华慈善日”系列活动,在公共场所投放慈善公益广告、举办市首届慈善公益项目创新大赛总决赛、“走读绍兴 益路同行”网络公益系列活动等,带动大众关注慈善公益,参与慈善公益;开展《慈善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宣传,将宣传融入各类慈善活动、义工服务等活动中;加强与市内媒体平台合作,全年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83 次,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36 次,微信公众平台推送 48 期。

【“浙江慈善奖”与城市慈善指数的统计申报】 2019 年,市慈善总会组织开展推荐第六届“浙江慈善奖”申报工作,共有 17 家单位、组织和个人获奖。9 月,组织开展

数据申报,绍兴市慈善发展指数在全省地市级城市中列第四位,其中所辖县市平均慈善发展指数列全省第一位。

【被聘为慈善城市发展研究基地委员会委员单位】 8 月 28 日,在广州举行的慈善城市发展研究座谈会上,“慈善城市发展研究基地委员会”成立,市慈善总会被聘请为该基地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研究基地工作。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攻坚】 2019 年,绍兴市启动“越川携手·共奔小康”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扶贫系列活动,搭建东西部扶贫项目对接平台,建立“绍兴市东西部扶贫协作慈善基金”。年内,全市近 100 家企业、30 余家社会组织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社会捐赠资金超过 5300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捐赠目标。全市联合开展“以爱远足·温暖衣冬”活动,为西藏那曲地区困难群众募集捐赠冬衣 21000 余件,为西藏那曲地区比如县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募集购置御寒温暖包的资金近 18 万元;爱心企业、爱心组织通过捐赠或慈善服务为新疆、青海、贵州以及全市贫困地区的困难群众开展帮扶。

【慈善公益创投】 2019 年,市慈善总会发挥枢纽龙头组织作用,探索改革转型,推动区域慈善系统生态链建设。加强对 2018—2019 年“益路同行”资助的 12 个公益创投项目的跟踪和评估,对公益创投项目实施组织进行指导。年内,共计投入扶持资金 71.56 万元,所有创投项目共开展活动 644 场,受助人 2378 人,累计服务 44475 人次;在组织培育发展方式上继续探索和尝试,扩大创投规模,创新创投模式,创新策划市首届慈善公益创新大赛,经过新闻发布、项目申报、前期调查、项目初评、进阶培训优化、决赛路演评审和终极优化,最终确定 13 个项目入围,创投资助资金共计 92 万元,增长近 20%。

【“爱心驿站”建设】 2019 年,绍兴市“爱心驿站”建设全面铺开,驿站建设还被列入全市“五星达标、和美家园”创建标准之

一,全市新建“爱心驿站”124个。4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爱心驿站”建设的通知》,明确全市“示范型爱心驿站”建设标准,鼓励和引导其他爱心驿站学习与改进,推动更多驿站发挥基层慈善综合服务作用,全市共有15家“爱心驿站”参与申报建设,最终11家获得首批市级“示范型爱心驿站”称号。

【协助规范废旧衣物回收项目】 2019年,市民政局制定《关于要求规范社区(村)旧衣物捐赠回收箱设置行为的通知》,各区、县(市)慈善总会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配合开展整治工作,加强对各自实施项目的监管,发挥慈善总会行业引领示范作用,为慈善公益项目开展提供规范平台。经过专项治理,清理不合规捐赠箱300余只,暂停手续不到位捐赠箱700余个,并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

【慈善公益行为规范运作】 2019年,市慈善总会按照省市两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要求,对慈善办事实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优化,并按照流程认真开展各类慈善审批、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区、县(市)规范公开募捐活动,全年新增慈善组织5家,开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17例。

【慈善项目化建设及总会运作方式转型】 2019年,市慈善总会推进慈善项目化建设与实施,通过“救助项目化、项目品牌化”提高慈善救助的精准高效水平,完善慈善救助与政府社会救助的衔接,发挥慈善救助兜底功能,同时,根据慈善项目的开展实际,对项目实施办法等修改完善、查漏补缺,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的各项流程。年内,共实施慈善项目23个。按照《小额冠名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推进小额冠名基金项目,年内,通过小额慈善冠名基金开展急难救助3156人,支出善款122.14万元。探索总会运作方式转型,为全市相关单位、慈善公益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年内,共直接支持开展革命老区爱心营养餐、童阅计划等5个项目,支持资金125.47万元。

(市民政局 提供)

社会组织5335个。

【社会组织管理】 至年末,全市社会组织登记数5452家,其中社会团体198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448家、基金会16家。目前有效期内3A级以上的社会组织共有211家,其中5A级的43家,4A级的64家,3A级的95家,2A级的9家。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民政局及时对绍兴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制定《绍兴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议事规则》《绍兴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职责》。社会组织党组织实现应建尽建,4家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获省级示范点。

【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 至年末,绍兴市已培育扶持179个社区社会组织,其中越城区32个、柯桥区26个、上虞区26个、诸暨市65个、嵊州市16个、新昌县14个,培育范围为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全市登记和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18121个,依法登记的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覆盖46个街道和298个城市社区,覆盖率100%。

社会组织

【概况】 至2019年末,绍兴市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共有5452家(市本级576家),其中社会团体1988家(市本级447家),民办非企业单位3448家(市本级121家),基金会16家(市本级8家)。全市备案城乡社区社会组织17213个,其中农村社区社会组织11878个,城市社区

表 94 绍兴市本级新登记社会团体(2019)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业务主管单位
绍兴市兰溪商会	51330600MJ9481188Q	唐克	绍兴袍江王斗公路北一幢3楼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绍兴市金华商会	51330600MJ9481196K	龚明法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机电城3幢3450室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绍兴市江西商会	51330600MJ94812099	邹兰锋	绍兴市柯桥区创意大厦2302室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绍兴市瑜伽协会	51330600MJ94812174	陈灵芝	绍兴市凤林西路300号三楼	绍兴市体育局
绍兴市木球运动协会	51330600MJ9481225Y	魏梅芳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6号健身中心4楼	绍兴市体育局
绍兴市人民调解协会	51330600MJ9481233R	张晓斌	绍兴延安东路652号新地大厦7楼	绍兴市司法局
绍兴市职工书画艺术协会	51330600MJ9481241L	王伟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8号职工之家	绍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绍兴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51330600MJ948125XC	冯坚	绍兴市延安东路652号新地大厦703室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中小纺织企业促进会	51330600MJ94812767	江浩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促进大厦1幢1201室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绍兴市园艺协会	51330600MJ9481268C	葛华东	绍兴市鲁迅东路7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食品行业协会	51330600MJ94812842	刘瑾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藟家山村15幢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在吉企业家联合会	51330600MJ9481292W	裘玉田	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行政中心6号楼512室	绍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绍兴市健身路径运动协会	51330600MJ948117XQ	叶娟华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	绍兴市体育局
绍兴市广播电视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51330600MJ94811611	何琳尔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8号	绍兴市文联

表 95 绍兴市本级注销社会团体(2019)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绍兴市财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51330600502304549D	诸少华	绍兴市人民西路 334 号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演出业协会	51330600502306579Y	裘建平	绍兴市区解放北路 375 号	绍兴市文广局
绍兴市社科事业促进会	51330600502307336D	俞国娟	绍兴市区行政中心 7 号楼	绍兴市社科联
绍兴市技术市场促进会	51330600502303482Y	何 建	绍兴市胜利西路 53 号	绍兴市科技局
绍兴市水文化教育研究会	51330600502307088P	徐智麟	绍兴市区环城西路绍兴治水纪念馆内	绍兴市水利局
绍兴市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	51330600502306296N	张少明	绍兴市区沈家庄(市农资有限公司内)	绍兴市农业局
绍兴市农村财政研究会	5133060050230416XN	何俊杰	绍兴市延安东路 481 号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财税摄影协会	513306005023074086	李强宝	绍兴市区人民西路 333 号财政局内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	51330600502304776J	陈秋新	绍兴市胜利西路 163 号(市府大院内)	绍兴市农业局
绍兴市钱币学会	51330600502304514T	劳一大	绍兴市人民银行人民中路 339 号	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
绍兴市新农村建设促进会	51330600502307010P	俞伯土	绍兴市区曲屯路 157 号(市农办内)	绍兴市农办
绍兴市消防协会	51330600502303618M	高霞辉	绍兴市消防支队内	绍兴市公安局
绍兴市统战理论学会	513306005023038108	王文光	绍兴市府大院 2 号楼 106 室	绍兴市委统战部

表 96 绍兴市本级新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2019)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绍兴市阳光海岸彩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52330600MJ94940261	蒋少强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现代大厦 B1109	直接登记
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	52330600MJ9494034U	黄海燕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508 号绍兴文理学院 2 号专家楼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真道建筑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52330600MJ94940186	蒋晓燕	绍兴市越城区山阴路 526 号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博雅学校	52330600MJ9494042N	翁金生	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群贤中路 2756 号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兰亭智库中心	52330600MJ9494050H	任建华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508 号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古越文化馆	52330600MJ9494069E	徐金龙	绍兴市阳明北路 683 号 24 楼 22 号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表 97 绍兴市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2019)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绍兴市五环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52330600749008274C	叶家琦	绍兴市大校场沿 18 号	绍兴市体育局
绍兴市追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52330600074019425C	叶奇美	绍兴市昌安实验学校	绍兴市体育局
绍兴市花谱印花布艺术博物馆	52330600MJ9493787T	李 莹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051 号 4 幢	绍兴市文物管理局

表 98 绍兴市本级新登记基金会(2019)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业务主管单位
绍兴市高级中学教育基金会	53330600MJ94974547	施永明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189 号	绍兴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提供)

居民收入与消费

【概况】 据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2019 年, 绍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839 元, 增长 9.0%。其中,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3935 元, 增长 8.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120 元, 增长 9.1%。全年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1109 元, 增长 8.4%。其中, 城镇常住居

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 35925 元和 22658 元, 分别增长 7.8% 和 8.5%。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至年末, 全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58.3 平方米。其中,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52.7 平方米,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68.2 平方米。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55.95 辆, 增长 1.73 辆; 拥有

计算机 76.10 台, 增加 3.0 台; 拥有移动电话 250.85 部, 增长 4.67 部; 拥有洗衣机 98.15 台、电冰箱(柜) 109.93 台、彩色电视机 205.41 台、空调 222.94 台、热水器 102.02 台, 分别增长 2.16、1.96、6.32、11.94 和 2.2 台。城镇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 27.07%,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农村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 30.06%,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表 99 绍兴市全体居民家庭收支基本情况(2019)

单位:元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人均可支配收入	53839	53154	61111	51529	55793	48544	47704
1. 工资性收入	30172	30911	32897	34852	27278	21778	28773
2. 经营净收入	11750	9522	17637	8593	17584	13487	9187
3. 财产净收入	5189	5633	5483	2853	4301	5839	4146
4. 转移净收入	6728	7088	5094	5231	6631	7440	5597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1109	30676	32342	29320	30252	23563	26784
1. 食品烟酒	8668	8466	9032	9079	8712	6849	7677
2. 衣着	2101	2221	2388	3278	1689	1540	1757
3. 居住	7907	7780	7813	5239	7423	5481	5849
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413	1335	1466	1545	1384	1270	1365
5. 交通通信	4802	4688	4857	4289	5194	4261	4487
6. 教育文化娱乐	3386	3532	3558	3609	3135	2318	2886
7. 医疗保健	2081	1914	2073	1629	2113	1522	2055
8. 其他用品和服务	753	741	1155	651	601	322	706

(绍兴调查队 提供)

老年人生活

【组织“敬老月”系列活动】 2019年,绍兴市开展以“孝老爱亲 向上向善”为主题的“敬老月”系列活动,全市累计投入各类经费7561万元,慰问老年群体23.61万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2.2万份,直接或间接参与敬老月活动的老年人达24.35万人。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老年人系列文化艺术活动。开展“走近绍兴百岁老人”专题宣传活动,年内共刊出20期,在《绍兴晚报》上对部分百岁寿星做专门介绍;到各区、县(市)举办四场文艺下乡活动;开展“温暖重阳”走访慰问活动,为市本级37位百岁老人送中秋月饼活动,与市社会福利中心联合举办“爱在金婚”庆典活动;与市老年体协等开展健身嘉年华活动,400余名老年体育爱好者环迪荡湖健步走。

至年末,全市共有离休干部581人,其中市直165人。属抗战时期的85人,解放战争时期的496人;属机关的195人,事业的190人,企业的196人;享受副省部级单项待遇1人,地厅级待遇12人,县处级待遇238人,科级及其他待遇330人;年龄最大100岁,最小84岁,平均年龄超90岁。有副市级以上离休干部49人。

上虞区教育系统退休干部谢企韩获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越城区关工委“五老”教育工作室、诸暨市调解总会、新昌县离退休老同志“银耀天姥”关爱健康队等3个单位获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崔敦厚、倪齐全、王衡、周柏源等4人获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 2019年,市卫健委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在新昌举办全市医养结合工作业务培训。各区、县(市)分管医养结合工作负责人、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试点单位及安宁疗护试点单位共30人参加培训;与新昌新康医院联合开展“南明街道长寿老人健康相关因素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家庭经济情况、婚育史、家族史、既往病史、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等八大块28项;入户调查600位85岁以上常住新昌的长寿老人,调查结果显示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家庭社会支持为长寿老人的积极因素,长寿老人八成上饮食口味清淡,55.33%的老人经常锻炼,绝大多数老人生活规律,人缘好邻里和睦的占52.16%,有93.36%的老人处于和睦的家庭环境,兴趣爱好广泛。

【“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2019年,市卫健委开展第三届绍兴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越城区图书馆等26个单位被命名为市级“敬老文明号”。

【老年教学】 2019年,全市征订老年电大教材84420套,注册学员56678名,教学点686个。加强第二课堂教学辅导,开展送课下基层活动,全年开课32场。

【参与“银耀绍兴”志愿服务】 2019年,全市离退休干部参加“银耀绍兴”志愿服务活动,走进福利院、养老机构、特殊学校、戒毒所、革命老区、镇街村居等地,开展送文化、送知识、送保健、送爱心等志愿服务,直接受益群众6万余人次,累计资助贫困学生62名,发放助学金12.4万元。至年末,全市共有活跃老干部志愿者队伍23支,活跃老干部志愿者3000余人。

【打造“家门口老年大学”】 2019年,绍兴市制定出台《绍兴市“家门口老年大学”建设标准》,在全市推开“家门口老年大学”建设。至年末,全市共开办“家门口老年大学”87所,其中乡镇分校20所,村居、单位教学点67个,共开设班级315个,招收学员近1.6人次。市本级有分校3所、教学点14个,班级51个、学员3200多人。

(市卫健委、市委老干部局 提供)



民族·宗教

【概况】 至2019年末,全市共有登记在册的宗教活动场所486处,居全省11市中游,其中佛教场所287处、基督教堂点184处、天主教堂点6处、道教宫观9处。此外,尚有伊斯兰教临时聚会点6处。全市共有宗教教职人员960人,其中佛教722人、基督教104人、道教123人、伊斯兰教7人、天主教4人。全市共有宗教团体24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分别为市佛教协会、市基督教协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市道教协会。共有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1539处。

绍兴市是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没有民族镇(乡)、村,现有53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24.17万人,其中户籍人口在绍兴的少数民族为1.30万人。从县域分布来看,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依次是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和越城区,上述四地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的88.63%,嵊州市和新昌县则相对较少,占总数的11.39%。从少数民族成分构成来看,少数民族人数处前五位的是苗族、布依族、土家族、彝族、壮族。从职业分布来看,主要从事的是商业、交通运输、特色餐饮和其他辅助性工作。从户籍在绍兴的少数民族构成来看,除少部分世居绍兴外,绝大多数系婚嫁来绍而落户的,也有部分学校毕业就业而落户,另有享受购房入户政策而入籍绍兴的。

【宗教队伍建设】 2019年,绍兴市委统战部注重宗教队伍建设,在5月6日至10日,组织宗教界代表人士及宗教工作干部到大别山革命老区进行红色考察,开展

“我爱祖国·五教同行”庆祝建国七十周年爱国主义教育,学习践行“坚守信念、胸怀全局、团结一心、勇当前锋”的“大别山精神”。

【宗教团体建设】 2019年,绍兴市召开市基督教“两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市佛教协会第六次代表会议。6月6日,绍兴市召开市基督教“两会”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基督教“两会”第八届委员会、常委会和新的领导班子。任洁芳牧师当选为绍兴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夏洁牧师当选为绍兴市基督教协会会长。10月23日至24日,绍兴市佛教协会第六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净芳法师为新一届理事会会长,传实法师为常务副会长,法弘法师、了成法师、了德法师、合寿法师、印瑞法师为副会长,仁修法师等35人为常务理事。

【创新宗教场所管理】 2019年,绍兴市委统战部引入专业化监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财务管理等实行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管。继续开展宗教场所月度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实时抽查。同时,各场所落实专人负责每天巡视,重大活动期间24小时监控制度。

【普法工程】 2019年,绍兴市深入开展“十百千万”普法工程,培育普法示范点1处和普法教育基地6处,辐射带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以讲座、海报、分发资料等形式,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日”“全民反恐共创平安”宣传月等大型普法宣传活

动。年内,命名绍兴图书馆等8家单位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重点培育单位”。

【绍兴各族穆斯林群众欢度开斋节】

2019年6月5日是穆斯林群众的传统节日开斋节,绍兴各族穆斯林群众喜庆吉祥,欢度开斋节。绍兴市委、越城区委、柯桥区委统战部干部到会礼活动现场向广大穆斯林群众致以节日祝福,同时认真做好节日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到位,协调开展交通疏散等工作。1800余人参加了开斋节会礼活动。

【举办“正言正信”反邪教知识首场讲座】

2019年7月19日,由绍兴市委统战部举办的“正言正信”反邪教知识讲座在绍兴龙华寺举办,市委统战部调研员吴军、全市主要佛教场所负责人和信众代表共80余人参加了该次讲座。绍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绍兴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秦国平做题为《爱国爱教,护国安全——宗教是反邪教的重要力量》的专题讲座。7月至10月,绍兴市委统战部举办“正言正信”反邪教知识进宗教活动场所系列活动。

【越城区塔山街道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称号】

2019年12月9日,国家民委决定命名全国183家单位为第七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越城区塔山街道成为浙江省被国家民委命名的6个单位之一。至此,全市已成功创建57个民族团结进步单位,其中国家级4个,省级5个,市级25个,县级23个。获得全国模范称号4人,省级模范个人称号1人。

(市委统战部 提供)



诗画曹娥江

(市治水办 提供)